（上接B81版）

四、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张树江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合肥瑞丞设立的并购基金，合肥瑞丞的控股股东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持50%股权。本次交易系公司引入在产业资源、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并认可公司主营业务、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取得公司控制权，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肥瑞丞及其控股股东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并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中，瑞丞基金拟协议受让鸿达成持有的公司22,991,68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根据XING XIUQING先生作出的上述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XING XIUQING先生全资持股的鸿达成可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低于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份数量，需要豁免XING XIUQING先生上述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才能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确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XING XIUQING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要求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中亦没有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豁免情形。

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五、承诺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震东	2007年	2000年	2007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玮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4年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7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5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9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容诚所已连续2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容诚所、立信所进行了沟通，容诚所、立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容诚所和立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是一家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真实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工商登记分类变化，公司经营范围需进行相应规范，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

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餐饮服务；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

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餐饮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原条款规定	修订后条款规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餐饮服务；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餐饮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9	金种子酒	2025/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 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 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 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 523 号金种子研发大楼公司证券 与法务部。

(四)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邮政编码：236000

联系电话：0558-2210568

传真：0558-2212666

邮箱：jnsy199@163.com

联系人：陶娅楠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9,802,01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59,727,3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074,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1941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420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7352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小波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576,854	99.924801	1,471,600	0.051459	678,900	0.023740
H股	9,822,161	97.493712	252,500	2.50628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867,399,015	99.916266	1,724,100	0.060077	678,900	0.02365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592,454	99.925346	1,424,500	0.049812	710,400	0.024842
H股	9,822,161	97.493712	250,000	2.481473	2,500	0.024815
普通股合计：	2,867,414,615	99.916810	1,674,500	0.058349	712,900	0.02484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606,954	99.925853	1,427,900	0.049931	692,500	0.024216
H股	10,072,161	99.975185	0	0.000000	2,500	0.024815
普通股合计：	2,867,679,115	99.926026	1,427,900	0.049756	695,000	0.024218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679,354	99.928385	1,390,200	0.048613	657,800	0.023002
H股	10,072,161	99.975185	0	0.000000	2,500	0.024815
普通股合计：	2,867,751,515	99.928549	1,390,200	0.048442	660,300	0.023009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691,154	99.928797	1,458,600	0.051005	577,600	0.020198
H股	10,072,161	99.975185	0	0.000000	2,500	0.024815
普通股合计：	2,867,763,315	99.928960	1,458,600	0.050826	580,100	0.020214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